

財團法人臺北市玄宗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暨卓越獎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就 讀 學 校		年 級 班 別	
家長姓名		與 學 生 之 關 係		電 話	
地 址					
成 績(等第換算標準：優 90 分(不含)以上；甲 81 以上至 90；乙 71 以上至 80；)					
一 般 學 科 領 域 成 績			德行成績 (日常生活 表現)		
卓越獎(臺北市 辦之語文競賽與 科展之研究創作 事實紀錄並附證 明文件)					
獎助學金(家庭 經濟、狀況之描述 或推薦導師的意 見)					
校 長	主 任	承 辦 人		導 師	
基金會審核結果					

說明：一、申請日期：每年三月一日至二十日止(遇週休則順延)。

二、申請學生，請學校先行審查並推薦，推薦導師請留電話。

三、清寒學生請附證明文件。

四、基金會審核通過學生，屆時請學校轉知出席領獎。

五、寄件地址：臺北市 11290 北投區致遠一路一段 46 巷 22 號 4 樓

附：聯絡電話：28236108 28220795 (兼傳真) 聯絡人：謝惠美